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78號

原告 林貴英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(宋春青、
林治緬、林治峰不得代收)

被告 宋春青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(林貴英不
得代收)

林治緬

林治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0）房屋、面積A0(82.6平方公尺)；B0(22.7平方公尺)騰空全部遷讓返還予原告。經查，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00元，有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